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景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

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及其配偶魏哲玲女士、董事许瑞景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的需求。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该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同意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康力源智能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马来西亚健身器材生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诚诚亿提供担保主要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需要。经公司及时自查，公司对徐州诚诚亿的保证担保全部解除，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